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59	威宁能源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威宁能源聘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元大厦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决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威宁能源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相关要求与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威宁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威宁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威宁能源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威宁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威宁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148.24 万元，

同比减少 2.66%，实现利润总额 73,070.71 万元，同比减少 0.4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71.96 亿元，净资产 112.52 亿元。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企业“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为控股企业办理委托贷款及借款事项的议案》

威宁能源控股企业现所持增量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因建设周期短，项目融资大多滞后于项目建设进度，部分控股企业置换高息融资需要资金用于周转。现威宁能源拟采用为控股企业办理委托贷款及借款业务的方式为控股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以保障项目建设及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求，预计年度委托贷款及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利率按照中央银行发布的 LPR 一年期确定。增信措施：应收账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资产抵押等其他增信措施。

在下一年度股东会作出关于 2026 年为控股企业办理委托贷款及借款事项之前，本议案一直有效。

（七）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的议案》

2025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一是新建项目预计对外融资约人民币 87.49 亿元；二是优化债务结构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置换业务预计新增提款约人民币 25.88 亿元；三是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计融资约人民币 36.63 亿元。

根据上述融资计划，威宁能源预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保理、法透、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融资业务，以应收账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资产抵押等为增信措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实际融资额度以提款金额为准，实际资产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金额以增信措施确认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准）。

在下一年度股东会作出关于 2026 年威宁能源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的事项之前，本议案一直有效。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威宁能源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威宁能源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威宁能源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威宁能源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威宁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先融资管—黄玉梅—中电投先融鸿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预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投资计划、建设模式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新增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69,802.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威宁能源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先融资管—黄玉梅—中电投先融鸿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威宁能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丽梅，联系电话：0851-881576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行安排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